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17 期（总第 283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50）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立足“两个根本”提升本质安全 ——赣州市扎实推进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综述

今年以来，赣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按照全国、全省部署，坚决打好“十大攻坚战”，为赣州奋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1-11月，全市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99起、死亡104人，同比分别下降24.4%、7.1%，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突出以上率下 强化责任落实

赣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在各类场合强调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一线督导。在全省率先制定《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把安全生产固化为各级党委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修订《赣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理顺 13 个安全专委会、56 个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后，8 名市政府领导带队深入县（市、区）开展督促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对 10 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在全省率先组建行政村（社区）安全员队伍，配备兼职安全员 3989 名，每月给予 200 元补助。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流动红旗”竞赛活动，推动创建无事故单位、无事故园区、无事故企业。截至目前，对 19 个县（市、区）、297 个乡镇（街办）、540 个市县行业主管部门、1117 家生产经营单位授予安全生产“流动红旗”，予以激励；对 191 家单位挂“流动黄旗”，予以警示；在全市组织开展企业“强一线、保安全”行动，突出“一线班组、一线岗位、一线管理、一线隐患、一线员工”，切实将“人”对安全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坚持多措并举 强化风险防控

制定《赣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督办提示制度》等制度，及时向相关专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提示，今年发出《工作提示函》20 份。持续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2741 家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57 个。创建安全风险管控示范企业 2764 家，辨识风险点 5.65 万处，其中重大风险点 510 处，全部管控到位。在全省率先完成 19 个工业

园区安全风险整体评估，为园区安全发展创造了条件。开展 68 个高危旅游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停运。对中心城区 42 座桥梁实施安全检测，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将打通消防通道、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改造提升小区内部消防基础设施纳入《赣州市城镇老旧小区专项规划》，创新研发“九小”场所“一店一码”App，截至目前登记“九小”场所 16.3 万家；建成智赣“119”运维中心 7 个，接入社会单位 17.7 万余家、各类智能监测点 23.3 万个。

聚焦短板弱项 强化整治攻坚

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定期分析制度，强化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每到关键节点，专委会及牵头部门做到“三个一”（一次明察暗访、一次专题分析、一次专题培训），“十大攻坚战”确定的 239 项攻坚任务，已完成 227 项，剩余 12 项任务年底前全部完成。针对“小、散、乱”企业，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1.05 万余条。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回头看”、隐患“清零”等“十大攻坚战”，排查整治隐患 13.49 万条，3 家省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完成整改销号；推动 148 家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清理、关闭或退出非煤矿山、建材、冶金等企业 78 家；高危行业领域“三项岗位”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2.59 万余人。交通部门查处酒醉驾 1.94 万余起、无证驾驶 7.3 万余起、货车超载 1.36 万余起，查扣非法营运“黑车”1101 辆次。消防部门投入 7.3 亿元，建成小型消防站 101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 265 个。城市建设部门对中心城区 14 座跨江桥梁实施桥梁护栏升级改造。财政拨付 620 万元专款，对中心城区 110 公里燃

气老旧管网和 16 处圈围占压燃气管网进行改造。

注重依法治安 强化检查执法

全面部署“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增加拒不整改重大隐患、关闭破坏监控系统两条共性打击重点，将典型事故教训列为个性打击范围，全力推进百日行动取得实效。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单位 5.39 万家，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680 家，关闭取缔企业 113 家，经济处罚 509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66 人，联合惩戒企业 134 家。在《赣南日报》分两次曝光 12 个反面典型案例。查处的江西省凯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建设案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例。上犹县办理的一起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案，被列为全省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开展了较大事故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情况评估，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在全省率先启动死亡 1-2 人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倒逼地方、部门、企业安全责任的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展“说理式执法”，推进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公开化。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